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4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4人），董事林乐波、独立董事贺强、何祚文、蔡元庆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军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内容详见2017年8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2017年8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46号）。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冠华大厦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

同意将冠华大厦项目总投资从8,415万元增加到12,294万元，按公司所占权益比例为50.16%，预计应出资人民币1,946万元，实际出资以最终工程结算金额为准。具体详见2017年8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关于对冠华大厦项目增加投资的公告》（2017-47 号）。

四、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要求变更会计政策，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具体详见 2017 年 8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17-48 号）。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 2017 年 8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依据最新的《中国内部审计准则》及上市公司和国资的监管要求对原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修订。制度全文详见 2017 年 8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